

序號	2
發言日期	114/12/01
發言時間	16:17:28
發言人	吳品儀
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
發言人電話	(04)852-0121
主旨	公告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，補充說明本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。
符合條款	第20款
事實發生日	114/12/01
說明	1.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(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) : 位於美國紐約州Tonawanda(the Town of Tonawanda, County of Erie and State of New York)之土地、廠房及附屬設施。 2.事實發生日:114/12/1~114/12/1 3.董事會通過日期: 民國114年10月13日 4.其他核決日期: 核決層級:股東臨時會 民國114年12月1日 5.交易單位數量 (如 X X 平方公尺，折合 X X 坪)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: 土地面積:132.05英畝、廠房面積:1,997,536 平方英尺; 預計交易總額為美金2,800萬元。 6.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(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) : 交易相對人：Sumitomo Rubber USA, LLC

與公司之關係：本公司法人董事住友橡膠株式會社之子公司

7.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

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

及移轉金額:

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：符合本公司全球事業體佈局規劃。

前次移轉之所有人：Dunlop Tire Corporation、部分廠房為自建。

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：關係人。

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1999/6/14取得、部分廠房為1999/6/14

至2024/8/1間陸續自建，共計美金114,825仟元。

8.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

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不適用。

9.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

認列情形）：

不適用。

10.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

事項:

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付款。

11.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

決策單位:

交易決定方式：議價

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：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金額及雙方議價決定

決策單位：經董事會通過後，依法提請114年股東臨時會決議之。

12.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:

(1) STOUT RISIUS ROSS, LLC、估價金額：美金2,800萬元。

(2) GA Advisory & Valuation Services, LLC、估價金額：美金2,815萬元。

13.專業估價師姓名:

(1) Jason J. Krentler先生及Michael F. Clifford先生

(2) Neil F. Axler，MRICS先生

14.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:

(1)證書號碼:MI-12010746

(2)證書號碼:CA-15092745

15.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:否或不適用

16.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否或不適用

17.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:

不適用

18.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:不適用。

19.會計師事務所名稱:

不適用。

20.會計師姓名:

不適用。

21.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:

不適用。

22.經紀人及經紀費用:

不適用。

23.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:

本公司擬於美國建立輪胎之生產基地，並取得該不動產做為生產廠區使用。

24.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:

無。

25.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是

26.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

1.民國114年10月13日

27.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:是

28.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

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

29.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定

定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

30.前已就同一件事件發布重大訊息日期:

114年10月13日

31.其他敘明事項:

(1)本案擬交易金額已逾本公司總資產之10%以上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

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依法提請

114年股東臨時會決議。

(2)如本公司新設立之子公司於交割前已設立完成，將

視營運需求擬由

子公司取得該不動產。

(3)本案業經本公司114年12月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